

霍桑对爱默生超验主义的解构

戚涛

内容提要:人们在阐释霍桑作品时,通常将它们与清教联系起来。笔者认为这基本是一种误读。结合霍桑创作的历史语境,本文重构了霍桑作品的主题架构,表明其中后期作品主要旨在颠覆和解构爱默生的超验主义,揭示其思想的利己主义实质。这些作品不仅为解读超验主义提供一个崭新的视角,也为从事解构批评提供了一个可借鉴之道。

关键词:爱默生 超验主义 自恋 解构

中图分类号:I71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5529(2004)02-0073-07

霍桑是个可爱的蓝眼睛小伙,他对人类灵魂深处的罪过一清二楚,并用巧妙的伪装加以揭露出来。

——D. H. 劳伦斯

霍桑热衷于探究人性的阴暗是众所公认的。究其原因,最为人津津乐道的莫过于所谓“历史的重负”。祖辈的罪恶如何在其心灵深处留下一个负罪情结,使之一方面同情清教的主张,深感人性之堕落;另一方面又站在人道的立场,批判清教的黑暗与严酷,构成其作品中特有的“含混”或者“矛盾”。总之,人们似乎认为霍桑与清教之间存在某种微妙的联系。尤其在解读《红字》时,这样理解的不在少数。^①

笔者认为,这种诠释固然有理,但基本属于误读。结合霍桑的生平、作品及创作理念,我们有充分理由相信,除了一些次要作品外,他中后期作品的多数灵感,都源于其价值观与爱默生超验主义之间的激烈碰撞。他的主要作品——《红字》、《福谷传奇》、《玉石雕像》,短篇小说《天国铁路》等,都旨在对爱默生的主张进行解构。

一、语境

阐明这一点,有必要首先关注一下以下事实:首先,霍桑一贯用寓言手法进行创作。他将自己的作

品称为传奇故事,而非小说。按照他的定义,小说重在写实,而传奇故事则不受此限,只需忠实于“人性的真”就行了。这使得传奇作家“有相当的权利在很大程度上描写本人选择或创造的环境中的真实”。在理想的情况下,作者应该“把搀和在全书之中的惊人情节处理成一股稀薄、微妙而瞬息即逝的味儿,而并不作为实际提供给读者的菜肴的一部分”。^②

所以,无论取材于过去还是现在,对于霍桑的作品来说,情境都只是工具、思想的外壳,是可以在“月光、炉火下产生的幻境”中消解的,而并非作者真正想要表达的东西。即便他那些貌似写作的作品,如《福谷传奇》,也是如此。霍桑在小说序言中就说,选择布鲁克农场为背景,并非意在探求它的得与失,“只是想建起一个远离交通要道的舞台,得以演出他(作者)头脑中那些人物的古怪离奇的行径,而不致使他们暴露得近在咫尺,与真实生活的实际情况形

^① 如1986年出版的 *Modern Critical Interpretation: Nathaniel Hawthorne's The Scarlet Letter* (New York: Chelsea House Publishers)中,仍以清教传统和 Ann Hutchinson 事件作为解读《红字》的参照语境。

^② 霍桑:《古宅传奇》序,韦德培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1),第2页。

成反差”。^①

既然如此,同样是寓言,读《格列佛游记》,我们会抽掉它的情境,把它与当时英国社会联系起来:为什么读《红字》,我们就非要认为他是在探讨清教的是与非呢?事实上,在霍桑的时代,清教已经成为历史,^②他本人也是个非常世俗的人,并非什么道德学究,^③完全没有必要纠缠一个已经成为历史的东西。反倒是他与超验主义之间存在着严重的分歧。这是我们需要注意的第二个问题。

虽然身处超验主义的漩涡之中,霍桑从未同情过更谈不上接受这一主张。他加入布鲁克农场并非出于信念,只为能有个家早日迎娶新娘;后定居超验主义的中心——康科德,更多的也是出于经济上的考虑。对超验主义者,霍桑颇不以为然,在日记中慨叹,“再也找不到比这里更难过的地方了。满世界都是些装束奇特,举止怪异,自诩为人类命运重要一分子的怪人。其实不过是些顶顶讨厌的家伙。”^④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他与爱默生的关系。爱默生在当时可谓炙手可热,霍桑与他有过密切的接触,妻子索菲娅也是他的狂热崇拜者。但霍桑并不赞同他的主张,对他的评价也不高。认为他“排斥一切,却又不知道自己在寻找什么”;说,早几年自己还可能寻求他的“圣言,为我解开天地间的谜团,可现在,我感觉活得很自在,没什么要问他的了。我欣赏他仅仅因为他作为诗人创造出了深邃的美景和质朴的温情,但绝不会把他当成哲学家向他讨教什么”。^⑤在爱默生影响如日中天的时候,霍桑却常常借口给未婚妻索菲娅写情书,而婉言拒绝爱默生演讲的赠券。

相比之下,爱默生对霍桑的评价更低,认为霍桑的小说“一无是处”(good for nothing)。甚至霍桑死后,在致索菲娅的慰问函中,爱默生也没忘了数落霍桑,说他的作品令他“极其失望(sternly disappointed)”。^⑥两人的嫌隙与隔膜,可见一斑。

从在《海关》中对一些同僚的讥讽,以及他不顾个人名誉捍卫皮尔斯的举动来看,霍桑是个爱憎分明的人。对于他看不惯的东西,是不会手下留情的。但他惟独很少谈论他与爱默生的歧见,连妻子索菲娅百般探询也一无所获,实在是令人匪夷所思。

最后一个需要注意的问题是,霍桑作品的主题1840年前后发生过微妙的变化。虽然自创作伊始,霍桑关注的就是人性、命运等问题,但那时的焦点比较散乱,探讨人性虚伪的有之;揭示人类贪婪的有之;还有寓言无情命运对人类热望的无情讽刺等等。

1842年重又开始创作之后,他作品的主题却相

对集中,并表现出一定的循环——同样的主题会出现在不同的小说中,反复阐释以至深化。如《天国铁路》、《红字》、《玉石雕像》等一系列的作品,都在探讨善恶之间的辩证关系,及实现超越的途径问题。这些问题恰恰也是爱默生超验主义的视野所在,惟两者在立场上是针锋相对的。霍桑主题上的这种转变与超验主义高潮的涌现,时间上恰好一致,这显然不能仅仅解释为巧合。

二、颠覆

关于人性,爱默生认为人人皆善,“恶”是不存在的;而霍桑在《红字》中却刻意展现了一个人人皆有罪孽的世界,矛头直指那些自认为善良、且颇受尊敬的人。^⑦借助对珠儿的描写,霍桑还着意表明,“恶”不仅存在,而且是本能赋予,与生俱来的。^⑧

鉴于自己的过失与不幸,海丝特想对珠儿严加管教,但却无能为力。因为珠儿的天性中,有种无法驯服的东西;每当体会到别人的轻蔑,她“便用一个孩子胸中可能绞出来的最辛辣的恶毒来报复”;^⑨独自在林中玩耍,她会吧松树当作清教徒的长者,而将“最丑陋的杂草权充他们的子孙,并毫不留情地将这些‘儿童’踩倒,再连根拔起”。足见小小的心灵里,“恶”早已生根发芽了。

其次,在实现超越的途径上,霍桑与爱默生的观点也是针锋相对的。这是二者有关人性分歧的自然延伸。爱默生认为理性是冷酷的,灵感才是真理的源泉;只要发挥自身的灵感去感悟真、善、美,就能实

① 霍桑:《霍桑小说全集》第2卷,胡允桓译(安徽文艺出版社,2000),第225页。

② 在清教曾经主宰一切的波士顿地区,1785年出现了第一个皈依唯一神教的教区。到1815年,该地区绝大部分教区,都已转向唯一神教。

③ 有关描述见戴维·莱文《霍桑〈红字〉》,载《美国小说评论集》(美国驻华大使馆新闻文化处,1985),第19页。

④ Cleath Brooks eds, *American Literature: The Makers and the Making*, Vol. 1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3), p. 444.

⑤ Ibid. .

⑥ Ibid., p. 444, 456.

⑦ 同样的主题先行出现在《好小伙布朗》中,这些人包括教长、牧师、总督。现实生活中想必也包括爱默生。

⑧ 讨论珠儿时,人们通常将她视作一个“活的红字”,作用是不断提醒海丝特自身的罪孽。如果用本文所述的语境作为参照,则可以看到,她实际上是霍桑借以探讨人性的一个理想载体。霍桑对人性的理解不少是从对女儿乌娜的观察中得出的,而珠儿就是以她为原型的。

⑨ 霍桑:《红字·福谷传奇》,侍桁等译(上海译文出版社,1996),第64—66页。以下引用霍桑作品文字未标明出处的,皆引自本书。

现与“超灵”的结合,驰骋于理想的境界。这在霍桑看来是极其幼稚,并在作品中予以讽刺、颠覆。

这方面最早见于《天国铁路》。给小说中与“我”结伴而行的铁路董事长起名“畅捷先生”(Mr. Smooth-it-away),就颇具讽刺意味。在班扬的《天路历程》中,通往天国之路艰险坎坷,但这位“畅捷先生”却将它变成了一条快速铁路。他得意地告诉“我”,《天路历程》中2000辆马车建筑材料倒入其中依然深不见底的“绝望潭”,他们只往里扔了“一些道德书籍,法国哲学和德国唯理论的典籍,现代教士的小册子、布道稿和文章,柏拉图、孔子和印度智者著作的选段,以及对《圣经》的些许精妙点评”,^①沼泽就变得如花岗岩一般坚硬。他们随后在上面架起了大桥,让天堑变成了通途。熟悉超验主义的人都知道,那些“填充物”其实就是爱默生超验主义的全部来源与构成。这位“畅捷先生”是以爱默生为蓝本,应该是毫无疑问的了。^②

如果说霍桑不同意爱默生勾勒的超越之径,那么他的主张又是什么呢?应当说,通过“天国铁路”与“天路历程”的对比,霍桑已经表明了他的立场。无疑在他看来,较之超验主义的信条,班扬眼中的超越之路要现实得多。小说中的“我”只是一个受了“畅捷先生”蛊惑的天真之辈,真正代表霍桑立场的,是如“基督”和“信念”一般孜孜苦行的“坚持真理先生”(Mr. Stick-to-the-right)。他警告“我”说,“整个事情就是个泡影。你可以乘车旅行终生,但就算你能活上几千年,你也无法越出名利场一步。是啊,你虽然认定自己要进入那座福城(天堂)的大门,但那只不过是一场悲惨的梦幻。”^③

但是霍桑的超越观又并非完全是《天路历程》的翻版。他在《红字》和《玉石雕像》中表达的超越观,可以用《玉石雕像》中凯尼恩所发的感叹加以概括:多纳泰洛犯下了滔天大罪,悔恨咬噬着并唤醒了他的灵魂,悔恨又使他具有了高度的道德和理智潜力,我们从未梦想过,在我们所认识的多纳泰洛那瘦小的身躯里,会孕育如此巨变……罪行教育了多纳泰洛,罪行使他得到升华,那么,我们认为的宇宙中漆黑一团的罪,是否像悲伤一样,仅仅是人类教育的一部分,通过它,我们一跃而上我们通过其他任何手段都无法企及的更加崇高和纯洁的境界?是不是因为亚当堕落了,我们才有希望最终飞升到比伊甸园还要美妙的天堂?^④

可以看出,与爱默生的观点截然相反的是,在霍桑的超越公式中,大“善”并非以小“善”,而是以“恶”

为起点的。罪是善的阶梯,罪行使人升华;罪的终结,才是善的开始。只有犯下了过错,一个人才具备了道德和理智的潜力;只有他深切悔悟,才能使心灵得到升华。^⑤

因为在霍桑看来,既然难以驯服的本能常常将人导向恶的一面,超越就必须具备强大的动能才能实现。这一动能就是负罪感。多纳泰诺如此,海丝特、丁梅斯代尔也是这样。因为相信自己罪孽深重,海丝特“才没有继续腐败下去”(第63页);倘若丁梅斯代尔不以自己罪错在先、掩盖在后为耻,反为侥幸逃脱惩罚而暗自欢喜,那么他在小说最后一幕的超越,也是绝不可能出现的。相比之下,正因全然没有任何负罪感,齐灵渥斯才在本能的驱使下,从一个受害者堕落成为罪人。

总之,在霍桑看来,超越首先必须源于对“恶”的感悟,像超验主义者那样,认为自己已经善良、完美得如上帝天使一般,超越只能是“一场悲惨的梦幻”。霍桑同样的观点在《福谷传奇》中也有体现,如卡佛台尔就嘲笑霍林华斯不懂得何为“善”,说他要去做慈善家的话,“首先应该自己去犯上一些严重的罪行,把那好的一面的本性检查清楚,然后才能研究这个问题(改造罪犯)”。(第203页)充分表明霍桑在此问题上的观点,是成熟而稳定的。

霍桑的深刻并不仅限于此。是否我们感悟到“恶”,感悟到自己的不足,放下屠刀,就能立地成佛呢?答案是否定的。霍桑眼中的超越之路不仅艰难、曲折,甚至是可以逆转的。既然本能的力量是强大的,那么面对负罪感所产生的焦虑时,人们会出于本能优先采取一些无需付出太多努力,便能消除它的办法。例如逃避——对海丝特来说,回到英国便是一个方便的选择;还有忘却,把痛苦、丑陋的东西统统埋藏到潜意识的深渊去。丁梅斯代尔开始就企

① Nathaniel Hawthorne, *The Celestial Railroad and Other Stories* (Chicago: The New American Library, Inc., 1963), p. 186.

② 这一寓言有其现实的背景。当时康科德已经通了铁路,爱默生对此很兴奋,认为“一些天才人物(应该指他自己)可以将这个商业发明用于更崇高的目的”。参见 Mel-low, *Hawthorne in His Times* (Boston: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1980), pp. 244-245.

③ 霍桑:《霍桑小说全集》第1卷,胡允桓译(安徽文艺出版社,2000),第351页。

④ 兰德尔·斯图尔特:《霍桑传》,赵庆庆译(东方出版中心,1999),第273页。

⑤ 这种观点貌似突兀,却相当具有辩证法的精神,也完全符合动力心理学的原理,较之班扬的观点,要深刻得多。

图逃避。可以想象,若无外力逼迫,懦弱的他一定会一直逃避下去,根本无法实现人性的超越。

所以,霍桑在《红字》中特别强调外力在超越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他没有给丁梅斯代尔以逃避的机会,而是用三股力量——齐灵渥斯、上帝和公众——逼得他毫无藏身之处;齐灵渥斯的窥探令他坐无宁日;良知使得他无法面对上帝,求得宽恕;作为教士,他布道时颂扬的一切,无时无刻不在鞭挞着他的内心;而教众们的景仰与欢呼,只能让他更加无地自容。他最后一幕在刑台上的慷慨陈词,清楚地表明这些压力所起的作用:

上帝的眼睛是看见它(红字的烙印)的!天使们的手永远在指着它!恶魔(齐灵渥斯)对它也很清楚,而且总是用他燃烧的手指拨弄着它!

……上帝明了,他是慈悲的!……他使我在胸上负着这燃烧的痛楚!他把那个阴森可怕的老人派遣了来,使那痛楚永远如火烧一样!……只要这些痛苦缺少了一点,我便永远无救了!(第171—172页)

同样地,海丝特也承受了巨大的压力和痛苦。读过《红字》的人,往往为两人的遭遇深感不平和怜惜,并将批评的矛头指向清教和齐灵渥斯。我们并不否认,在特定语境下这种理解是完全正当的,但这与霍桑的本意是背道而驰的。因为在他看来,这种磨难对两人与其说是祸,不如说是福。正是借着这股力量,他们才超越了自我,实现了人性的升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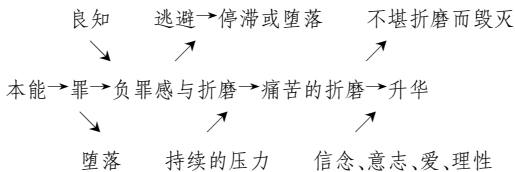
当然,痛苦并不仅仅具有教化的作用,毕竟它违背了生命的本性,没有强大力量的支持,很难有谁能长时间地忍受这样的折磨,丁梅斯代尔身体日渐虚弱就是很好的例证。对海丝特来说,坚强的性格、对珠儿负有的责任,便是支持她坚持走下去的强大力量。在第8章中,巫婆西宾斯太太邀请海丝特到森林参加“黑男人”的聚会,海丝特答道:

请你替我向他抱歉吧!我得呆在家里,照顾好我的小珠儿。要是他们把她从我手中夺走,我也许会心甘情愿地跟你到树林里去,在黑男人的名册上也签上我的名字,而且还要用我的鲜血来签呢!(第82页)

霍桑感叹道,“这孩子早在此时就已挽救了她坠撒旦的陷阱”。(第82页)而在丁梅斯代尔身上,发生作用的则是信念的力量。对上帝和“善”的虔诚笃信,最终使他免于堕落。

就这样,海丝特和丁梅斯代尔经历了7年的痛苦折磨,最终实现了升华。而霍桑也通过他们,阐述了自己的超越观。^①与爱默生的唯心加理想主义的

超越观相比,霍桑的观点充满了唯物思想和善恶相倚的辩证精神,也更贴近当代心理学的喻示。下图是他辩证超越观的直观体现:



三、解构

霍桑对爱默生超验主义的颠覆,并未就此止步,而是在另一系列作品中,进一步对其加以解构。这些作品以《福谷传奇》为代表,包括《伊坦·布兰德》、《拉帕西尼之女》、《利己主义,或胸中的蛇》、《石人》、《雪人》等。虽然情境多样,它们实际只探讨了一个主题,即“利己主义者”的行为本质。

我们首先来分析一下这些人物中的典型——《福谷传奇》中的霍林华斯,看看霍桑所谓的“利己主义者”具有什么样的性格特征。作为“慈善演说家”,霍林华斯自认为是上帝的天使,矢志改造“罪犯”的慈善事业,容不得身边有一丁点“恶”存在,周围很多人也都把他当成“大善人”来景仰、爱戴。

卡佛台尔^②起初也这么认为,并为霍林华斯在他生病时悉心照顾自己而感激不尽。然而随着了解的深入,他却日渐感受到霍林华斯冷酷的一面:他真正爱的并非他人,而是自己。表现为在施与他人温暖方面具有高度的选择性。他的爱只会施与那些弱小、景仰他的人,因为只有他们才“能够满足他误认为是上帝天使的虚荣心”;一旦你无法满足他的这一“严肃而可怖的特性”,就再也别想沐浴他的温暖了。他曾赤裸裸地对卡佛台尔说,“除非你为了实现我人生的伟大目标(误以为是上帝的天使)同我同心协力,否则你怎么能够做我的终身朋友呢?”(第216—217页)充分暴露出他慈善背后的利己主义实质。

由于这种利己主义特性,霍林华斯的温暖对别人其实是有害的。因为他关心你并非因为爱你,而是要占据你的心。为不断博得他动情的微笑,“可怜的蒲丽丝拉把自己的心都献出来了”。所以,当霍林华斯把这颗“心握在自己的手里,把它当作玫瑰花蓓蕾一样闻着”的时候,卡佛台尔一直担心有一天他会

^① 同样的主题在《玉石雕像》得到了重述,只是相对于《红字》的隐讳,在观点的表达上更为率直一些,在此就不赘述了。

^② 应该代表着霍桑本人。

一不小心“一把捏碎了这柔嫩的玫瑰花”。(第233页)这种担心不幸成为了现实,只不过受害者并非蒲丽丝拉,而是貌似坚强的齐诺比娅。她一直深爱着霍林华斯,但她追求的是霍林华斯并不期望的那种平等的爱。所以,当她失去财产,对他的事业毫无用处之后,霍林华斯便无情地抛弃了她,令高傲的她在绝望中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霍桑在《雪人》、《拉帕西尼之女》等短篇中,叙述了相似的故事,并在这一系列的作品中探讨了这类人的心理机制。他们的特征在于“沉迷在一个能使人忘我的目标”之中,一旦形成了,好像“宇宙间所有的理由和正义当然都集中在那个方向”,为此,“他们几乎什么也不顾了”。对于霍林华斯,他的目标就是“行善”。^①然而实际上他们的意识和潜意识是断裂的:在他们虚假面罩之后包藏着强烈的利己主义欲望。霍林华斯和林德塞自以为献身于“善”,而拉帕西尼医生自以为献身于崇高的科学,殊不知这些崇高的事业就是他们自己,他们自我欺骗得如此巧妙,以至于干了贻害他人的事,自己也浑然不觉:

他们有个崇拜的偶像,他们把自己献身做那偶像的祭司长,并且认为牺牲任何最宝贵的东西给这个偶像都是神圣的;然而他们从来没有一次怀疑过——因为附在他们身上的魔鬼太狡猾了——这个偶像就是祭司长本人……(第227页)

很显然,这不是抽象的道德寓言。霍桑时代的美国人心不古,马克·吐温对此有过深刻的揭露。如果抽象地探讨人性,霍桑显然不会置那么多丑恶现象于不顾,偏要再三与这些本质不坏误入歧途的人过不去。他还特别提到一些他“不敢指名道姓的人,因为他们总是戴着面纱出现在公众面前”。^②不少人认为,小说中的齐诺比娅是以马格丽特·富勒为原型的,^③而我们这里需要关注的是霍林华斯的原型是谁。

熟悉精神分析的人不难看出,霍林华斯身上的所谓的“利己主义”人格,实际上就是心理学上说称的“自恋癖”。结合前文所述的历史语境,同时分析对照一下爱默生与霍林华斯等人的性格特征,我们有理由相信霍桑想要揭露的不是别人,正是爱默生。

心理学认为,自恋,或者霍桑所说的“利己主义”,是年幼时因悲伤和恐惧疏远他人,同他人的情感纽带变得纤弱,失去爱的能力造成的。^④他们深为自己的渺小、孤独而感到痛苦。爱默生在成长过程就伴随着这样的自我危机,如他在日记中写道:

1822年5月13日 再过12天,我就19岁了。

对我来说却是件可悲的事。……连傻瓜都不喜欢我。自私、狭隘、冷漠,又懦弱,可是我也想变得浪漫啊。……上帝(我无法理解与他的关系)创造的世界如此之大,却没有一个我能与之交心,一个与我休戚与共,一个与我息息相通的人……^⑤

为摆脱自觉卑微的烦恼,自恋者的策略是将自己想象成人中豪杰,如“救世主、命运的支配者、先知、伟大的施与者、人类的造福者”,通过歪曲自我,搞“自我崇拜、魅力训练”来驾御生活,获得满足。^⑥

霍林华斯就自诩“上帝的天使”,矢志改变人类的命运。爱默生也是如此,虽然有时很隐讳。爱默生给自己冠上了几乎上述所有头衔,常常在日记中不指名地称自己为上帝的天使、基督、救世主、先知,甚至上帝本人。^⑦通过他的日记,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他进行“自我崇拜、魅力训练”的轨迹:

1826年5月28日 我通过思索,培养我的独立性让自己高兴——做到思想上的无敌,通过想象一种坚定的意志,或者,如果无法泰然自若地做到这一点,就想象一种坚定的信念,这种信念确实确实是上天律法的延伸,而这些律法,即使是万能的上帝,也是无法掌握的。(第41页)

1834年12月21日 上天赐福,这一天年轻人(指爱默生自己)发现内心和上天其实是同义词。(第53页)

1835年5月10日 年轻的牧师(指爱默生自己)十分失望……来听布道的人还不足10个……别介意他们来多来少,朋友……他们都是些活生生的

① 对爱默生来说就是做人类的先知。

② 霍桑:《霍桑小说全集》,第226页。

③ 见《被霍桑诅咒的女人》,吴江编译,见《世界文化》1996年第四期,第43页。

④ 本文有关自恋的理论见卡伦·霍尔奈《精神分析新法》,雷春林等译(上海文艺出版社,1998),第52—60页,中文版前言,第14—17页;埃里希·弗洛姆:《弗洛姆著作精选——人性·社会·拯救》,黄颂杰主编(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第687—697页。

⑤ Ralph W. Emerson, *Selected Writings of Ralph Waldo Emerson* (New York: The New American Library, Inc. 1965), p. 38. 以下爱默生言论中,未标明出处的皆引自本书。

⑥ 虽然都是为了自己,这一点是自恋与自私的最大区别。

⑦ Marion Montgomery 指出,爱默生经常谈论能给人带来启示的先知、伟人,读他的作品你要不了多久就会断定,这位先知和伟人不是别人,正是他自己。虽然他雄辩地表示,别人和自己一样具有神性,“超灵”存在于每个人身上,但关键在于他认为自己是这样的。他所谓“我们的”“我们”最终指的都是“我”。见 *Why Hawthorne is Melancholy*, 第29页。

傻瓜,等待我去赋予他们神性。他们是可以教诲的,等待着你去争取。他们的心灵会为拥有一个主人而满怀自豪和感激。那就是你,满足他们吧,他们也必须满足你。他们不把你当回事,那就做他们的柏拉图,做他们的基督……(第56页)

由于这种歪曲,自恋者实际上出现了真实与虚幻两个自我。能设法维持虚幻的自我时,他们会感觉春风得意;如若不能,则会经受心理崩溃,因为他们无法面对真实的自我。但虚幻的终究要破灭,这使得他们内心时常遭受着痛苦的折磨。霍林华斯在齐诺比亚死后,就经历了这样的心理崩溃。同样的特征在爱默生身上也很典型:

1837年5月26日……作为地球上的一株植物,我生长在上帝的怀抱。我是上帝的化身;而他是我的灵魂。将神圣的“我”从凡我肉体、命运、欲望的软弱、肮脏中解救出来,……我甚至可以满腔热忱地说,我就是上帝!……可是,为什么不能始终如此呢?……可恶的二元论。我无法理解这阴暗的问题。我笃信天人合一,我已然天人合一,但我却看到自己有两个面孔。一方面,我感觉自己与自然息息相通,为我献身的事业——公正与仁爱而欢呼雀跃;可另一方面,我却很难触摸到这个“神圣的我”,整天惧怕灾祸的降临。我还没有步入神圣的行列,还不足以获得安宁。……我找不到答案。有时,我是个行动者(Doer),是个神灵,主宰着周遭的事事人人,真知灼见不住地奔涌显现。至少我是那么说、那么感觉的。然而现在,我又回到惯常的痛苦之中。(第68页)

为避免这种分裂的痛苦,维持那个虚幻的自我,自恋者需要不停地谈论自己的功绩和杰出品质,并用别人的爱慕和忠诚来确认对自己的这种估价。为此,他们会表现出同他人建立良好关系的企图。由于他们交友的目的在于博得爱慕,因此他们判断他人的准则,是自己从别人那儿得到羡慕或奉承的多少。钦佩他的就是好人,反之就不屑一顾。若能赢得别人的尊敬,他们便精神抖擞;一旦受挫,他们要么变得萎靡不振,要么满腔愤怒,大发雷霆。久而久之,就会产生一些不道德的品质,如明目张胆的利己主义,怀恨、漠视他人,假如他人不能为他所用的话。

这既是霍林华斯,也是爱默生的性格写照。初到福谷时,霍林华斯对卡佛台尔、齐诺比亚、蒲丽丝拉均发动了魅力攻势,发现前二者都是具备独立人格的人,并不崇拜他时,便先后抛弃了他们。蒲丽丝拉所以没有遭此下场,因为只有她的崇拜和依赖满

足了他自认为是上帝天使的虚荣。霍桑指出,像这样的人,“如果你跟他们走了第一步,而不跟上第二步、第三步……他们就会毫不犹豫地把你揍一顿,然后杀了你,还要用脚踩你的尸体”。(第227页)

反观爱默生,除了四处演说、写小册子外,他还特别喜欢在家中举办茶会,或去别人家做客,兜售他的“真理”。并且在不同场合,包括日记中变着法地夸自己:

“所有独创的行为都会产生磁石般的引力”,“每个真正的人身后都会有成群结队的跟随者”,“他充满真知灼见,一批一批数量不等的人向他涌来,犹如大西洋的层波叠浪受到吸引,涌向月光”。^①

1849年4月4日 谈到时代的基调,年轻的演说家们会告诉你这样那样的答案。让我来告诉你所有时代的基调吧,那就是“低能”:除了一些辉煌的时刻,低能在一切时候,存在于一切人身上,甚至是英雄们身上,他们不过是万有引力、习惯、恐惧、感觉的奴隶。正是由于其他人缺乏自立的习惯以及首创性,强者才显得强大。(第141页)

同样的例子在他的日记中举不胜举。此外,爱默生还不断往康科德网罗自己的追随者,我们熟悉的就有霍桑夫妇、梭罗和埃勒里·钱宁第二等。正如他自己在日记中所称,或是霍桑指出的那样,他需要的那些涉世不深的年轻人,或是感情脆弱的女性。因为在这些内心不安的人身上,他的温情最容易产生效果,也最容易满足其自恋的需要。

对于爱默生这种貌似充当年轻人的保护者、女性的知音,实为博得仰慕的举动,霍桑似乎看得很清楚。^②他注意到梭罗并不很让爱默生满意,说“与梭罗同住显然给爱默生先生带来些麻烦。很可能,像梭罗这样立场梗硬之人,更适于在露天场所偶尔见见,不适合做桌旁火炉边永久的客人”。^③后来,当爱默生又开始对钱宁施展魅力的时候,霍桑认为他不过是爱默生用“天才的手法”不厌其烦网罗来的又一个“古怪聪明的年轻人”罢了,是“梭罗先生可怜的替代品”。^④事实上,爱默生也一直想将霍桑纳入自己的仰慕者的队伍。索菲娅在日记中写到,刚到康科德,爱默生是霍桑家的常客。他“似乎(对霍桑)十分

① 霍桑:《红定·福谷传奇》,第260页。

② 爱默生积极支持女权运动,仰慕者中包括很多女性,如玛格丽特·富勒,霍桑妻子索菲娅等。

③ Mellow, *Nathaniel Hawthorne in His Time*, p. 225.

④ *Ibid.*, p. 211.

着迷。每次来看霍桑,总是将他领到一边去,这样就可以不受干扰,近距离持续猛攻他的耳朵”。^①没有人知道他们谈了些什么,但显然这些“猛攻”并不成功。霍桑只是在日记中说,爱默生的那一套,对于像他这样“早过了大学生年龄的人”^②来说,已经不那么奏效了。到后来,有爱默生参加的讨论、谈话,霍桑多半像个雕像一样一言不发。

另一方面,即使在爱默生的时代,也有很多人批评他的主张。遇到这种情况,爱默生不是大发雷霆,将别人贬得一文不值,就是用“精神胜利法”,夸耀自己以获取心理平衡:

1842年11月26日 那些人比不上别人伟大,就没资格批评人。不要去看那些评论。……(第112页)

1852年10月 唯理论?是又怎么样!难道那些整天说“你不知道背后的原因,不知道原因背后的原因”的无能学者,整天重复那些愚蠢的名词……就好到哪去么?难道他就不生活在忧虑中?不为小事烦恼?天冷了不打颤?消化不好不折寿?匆忙穿衣服不会弄掉衬衫扣子?难道他的烟囱就不冒烟,老婆就不骂娘?他就没有账单要付?因为发现你用了一些没有意义的词语,难道他们就非得高估自己挣早餐玉米饼的能力不成?

宾西法尼亚州匹兹堡一个叫沙德的先生最近印了个教条的小册子,说“爱默生先生是个唯理论者,光讲灵感,不讲论证”。好像我们的灵感有什么错似的。那还有什么能将我们导向正确?(第157页)

到了这一步,如果说我们能在《福谷传奇》中找到类似的情境,应该不会感到奇怪了。当卡佛台尔想利用傅立叶的理论说服霍林华斯时,他极端厌烦地嚷道:

我不要再听这话了!我永远不会原谅这个家伙!他(傅立叶)犯了不可饶恕的罪……他利用并助长了潜入我们性格中的所有邪恶、卑鄙、下流、污秽、兽性和令人痛心的堕落,……可恶的流氓!(第215页)

卡佛台尔与他争辩说,至少傅立叶是在凭智力和聪慧去探求人类社会规律,“并不自称这是出于灵感,也不认为是上天授权他讲的”。^③这里,霍桑矛头指向的是爱默生,应该是确定无疑的了。

从我们知道的一些情况看,霍桑对爱默生的这种两面性格应该深有感触。施展魅力不成,虽不至于出现“……毫不犹豫地把你揍一顿,然后杀了你,还要用脚踩你的尸体”的情况,但前文已经说过,爱

默生的确将霍桑的小说批得一文不值,连他死后也没忘了数落他。再有,1845年霍桑夫妇不得不搬离古宅,因经济窘迫向爱默生借钱。尽管当时爱默生生活相当宽裕,这位“当今世上最完美的人”并没同意,说人人都欠债,而且比霍桑严重得多,建议霍桑“吹着口哨”坦然面对。连把他作为偶像的索菲娅,对此也颇有微词了。

通过上面的对比,联系霍桑在其他作品中对超验主义的颠覆,我们应该能够得出结论,霍桑这一系列作品中,以霍林华斯为代表的“利己主义者”都是以爱默生为蓝本的。通过解剖爱默生的性格倾向,霍桑彻底地解构了他的言行和主张。

这一观点为我们解读爱默生的超验主义,提供了一个全新的视角。以此为出发点,我们很好理解为什么爱默生眼中,会没有“恶”存在,为什么他会将自己看作是上帝的天使,乃至上帝的化身。如果说一个人的思想很大程度上源于自恋心理对现实的歪曲;他宣扬自助,很大程度上在于他拒绝接受别人眼中真实的自我;他宣扬平等,在于他害怕别人比自己出众;他和善可鉴,在于这种慷慨满足了他的优越感;他痛恨自私,在于别人的自私干预了他自己的自私;他讨厌自负,在于他不能容忍别人对他的主张表示异议;而且一旦他自己的内心需要受挫,还会以他手中握有的“真理”为武器,行打击报复之事;那么这个人宣扬的东西,是该叫超验主义,还是利己主义,或是自恋主义呢?因此,通过揭示爱默生的心理结构,以及他的思想所产生的渊源,霍桑彻底解构了爱默生的超验主义。

对爱默生超验主义不以为然的人不在少数,如美国哲学家桑塔耶那。但从意识到无意识对其进行全面解构的人,唯霍桑一人。由于时代的原因,他采用了这种迂回的方式进行表达,因而未能引起人们的足够重视。^④他的剖析,不仅为我们解读爱默生的超验主义提供了一个崭新的视角,也为从事文学批评提供了一个可借鉴的方法,与拉康的精神分析方法相比,有着异曲同工之妙。 □

作者单位: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 200083

^① Mellow, *Nathaniel Hawthorne in His Time*, p. 205.

^② *Ibid.*, p. 265.

^③ “出于灵感”、“上天授权”是爱默生演讲时惯用的论调。

^④ 他在《福谷传奇》序中也说,虽然传奇的氛围“为构思提供了颜料和画板,只是分辨起来就十分吃力了”。